

新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新农〔2023〕27号

关于分配 2023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 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3〕33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我县 2023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三批）1598 万元，我局对其中 34 万元作如下分配（详见附件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分配资金用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开展日常办公、学习培训、走访调研、会议、交通、宣传等方面。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

〔2021〕126号)有关规定,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,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请按照《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(粤涉农办〔2020〕2号)有关要求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:2023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第三批)分配表



附件：

2023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表

序号	镇（街）	分配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马头镇人民政府	6	深圳市帮扶 资金
2	梅坑镇人民政府	6	
3	黄礑镇人民政府	6	
4	沙田镇人民政府	6	
5	遥田镇人民政府	4	
6	回龙镇人民政府	6	
合计		34	